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4-074
债券代码:111015　债券简称:东亚转债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东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 债券代码:111015 债券简称:东亚转债
- 转股价格:20.28元/股
- 转股期限:2024年1月12日至2029年7月5日
- 自2024年8月27日至2024年9月23日,浙江东亚药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东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18.25元/股)的情形,满足《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次一交易日起6个月内(即2024年9月24日至2025年3月23日),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上述期满之后,若再次触发“东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是否行使“东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即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3月24日起重新起算。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5号)同意,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900,000张,发行价格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0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2023年7月6日至2029年7月5日)。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69,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3年8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东亚转债”,债券代码为“111015”。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及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1月12日至2029年7月5日止)。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4.95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20.28元/股,历次调整如下:

自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3月14日,公司股票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东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22.46元/股)的情形,触发“东亚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自2024年4月3日起,“东亚转债”转股价格由24.95元/股调整为20.6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亚药业关于向下修正“东亚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自2024年7月4日起,“东亚转债”转股价格由20.60元/股调整为20.2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亚药业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时调整“东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18.25元/股)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东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90%,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鉴于“东亚转债”距离6年的存续届满期尚远,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东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次一交易日起6个月内(即2024年9月24日至2025年3月23日),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上述期满之后,若再次触发“东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是否行使“东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即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3月24日起重新起算。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4-075
债券代码:111015　债券简称:东亚转债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作设立医药投资基金并共同发起设立医药开发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的概述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亚药业”)系一家从事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上市公司,利用原料药技术与产能优势,拓展下游制剂业务,实现向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发展转型。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合作设立医药投资基金并共同发起设立医药开发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与杭州嘉富天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三门县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台州市北部湾区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市海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台州嘉富泽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后续与该合伙企业共同投资设立一家专业从事制剂开发的三门善祥医药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证公司”),由药证公司自主研发或委托CRO机构开发制剂产品并申报获取药品注册证书。

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900万元认缴合伙企业等值份额,占合伙企业股权比例的19.00%;公司与合伙企业拟共同发起设立药证公司,分两期出资,第一期: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4,850万元,其中,合伙企业认缴出资人民币4,800万元,占药证公司注册资本的98.97%;东亚药业认缴出资人民币50万元,占药证公司注册资本的1.03%。第二期:认缴总额和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各方另行商定,东亚药业认缴出资额人民币5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的《东亚药业关于拟合作设立医药投资基金并共同发起设立医药开发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与交易各方签订了《合伙协议》,同日合伙企业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三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2024年6月24日,公司与合伙企业签订了《合作协议》,拟成立一家专业从事制剂开发的药证公司,公司分两期出资,第一期: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4,850万元,其中,合伙企业认缴出资人民币4,800万元,占药证公司注册资本的98.97%;东亚药业认缴出资人民币50万元,占药证公司注册资本的1.03%。第二期:认缴总额和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各方另行商定,东亚药业认缴出资额人民币5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实际出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的《东亚药业关于合作设立医药投资基金并共同发起设立医药开发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公司收到合伙企业《私募基金缴款通知书》,已完成合伙企业首期950万元人民币出资,即认缴出资额的百分之五十(50%)。第二期缴付金额为认缴出资额的百分之五十(50%),具体缴付日期以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书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披露的《东亚药业关于合作设立医药投资基金并共同发起设立医药开发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公司收到合伙企业基金管理人发来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合伙企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披露的《东亚药业关于合作设立医药投资基金并共同发起设立医药开发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合伙企业基金管理人通知,药证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三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三门善祥医药研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2MAE0HNBG9K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兰菲菲

注册资本:肆仟捌佰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4年9月19日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兴港大道15号(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合作设立医药投资基金并共同发起设立医药开发公司,能够充分利用原料药技术与产能优势,协助公司实现下游制剂业务的拓展,最终实现向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发展转型。本次投资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对药证公司实缴出资。

2、本次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3、主要投资领域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且本次投资使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不超过公司出资额,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当期现金流的正常运转,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充分关注可能存在的风险,持续关注设立后续推进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ST汉马　编号:临2024—114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逾期及担保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由于流动资金紧张,出现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及担保逾期的情形。自公司2024年9月7日披露《关于债务逾期及担保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11)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新增债务逾期本金合计人民币10,49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2.88%。

●新增债务逾期及对外担保逾期的合同累计数量:4例。

●新增债务逾期及对外担保逾期金额:人民币10,491.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预计总额度为人民币481,000.00万元,其中为购买本公司产品而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开展按揭贷款、保兑仓等信用销售业务的客户提供回购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30,000.00万元,对子公司向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1,000.00万元。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担保风险。

一、债务逾期及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一)本次新增债务逾期及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自公司2024年9月7日披露《关于债务逾期及担保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11)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在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的新增债务逾期本金合计人民币10,491.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逾期本金(万元)	到期日	债务类型
1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	316.00	2024年9月14日	建信融通债权凭证
2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	3,005.00	2024年9月18日	建信融通债权凭证
3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	190.00	2024年9月20日	建信融通债权凭证
4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银泰支行	6,980.00	2024年9月23日	流动资金借款
合计			10,491.00	/	/

(二)公司对外担保实际余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实际余额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事项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万元)
公司	客户	为购买本公司产品而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开展按揭贷款、保兑仓等信用销售业务的客户提供回购担保	230,000.00	18,483.80
公司	公司下属子公司	对子公司向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251,000.00	105,810.82

上述担保额度已经公司2024年4月23日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债务逾期及担保逾期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购买本公司产品而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开展按揭贷款、保兑仓等信用销售业务的客户提供回购担保余额为18,483.80万元,公司对子公司向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余额为105,810.82万元;合计担保余额为124,294.6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52.59%。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汽车”)、芜湖福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福马”)在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累计债务逾期及对外担保逾期的合同数量为49例,累计债务逾期及对外担保逾期金额为105,567.99万元。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华菱汽车及芜湖福马逾期债务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后期安排

截至目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已分别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并已启动债权申报、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司正在法院和管理人的监督指导下,加紧推进清产核资、债权申报及审查、引入重整投资人等工作,并结合清产核资、投资人招募、相关方沟通情况,编制初步的重整方案,推进证监会和最高院层报程序,争取早日取得证监会无异议函和最高院批复。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具体情况请见上市公司后续公告内容。

同时,公司将全力保障预重整及重整期间的生产运营稳定,维护企业核心价值,保障全体债权人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4年9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会秘书任福熙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共63人,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44,638,580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00%。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持有人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638,58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为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保障持有人合法权益,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设立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638,58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同意选举刘微、张玉凤、刘泽慧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同意由上述人员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选举管理委员会主任。上述委员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

上述3位管理委员会委员均为公司员工,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同日,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638,58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为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拟提请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

5、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及份额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的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事项;

8、决策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9、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10、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变更和继承登记;

11、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2、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持有人、分配方案以及相关处置事宜,分配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13、制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14、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4—068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9月18日,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9月1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情况(股)	持股比例(%)
1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1,524,413,321.00	37.96
2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3,048,008.00	1.32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955,923.00	1.09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1,445,701.00	0.78
5	方威	18,480,200.00	0.46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资源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094,812.00	0.42
7	代德明	11,000,000.00	0.27
8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7,681,810.00	0.19
9	叶亚君	6,500,000.00	0.16
10	邝发红	6,144,740.00	0.15

2024年9月18日公司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4-28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周平凡先生的通知,获悉周平凡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周平凡	是	20,000,000	8.00%	0.74%	2021年6月1日	2024年9月20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合计		20,000,000	8.00%	0.74%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邱光和	413,339,300	15.34%	–	–	–	–	–	–	–	–
邱坚强	359,442,552	13.34%	154,000,000	–	42.84%	5.72%	154,000,000	100.00%	188,581,914	91.79%
森马集团有限公司	336,000,000	12.47%	–	–	–	–	–	–	–	–
周平凡	250,010,155	9.28%	60,000,000	–	24.00%	2.23%	60,000,000	100.00%	127,507,616	67.11%
戴智约	247,957,448	9.20%	–	–	–	–	–	–	–	–
邱艳芳	169,007,600	6.27%	–	–	–	–	–	–	–	–
合计	1,775,757,055	65.91%	214,000,000	–	12.05%	7.94%	214,000,000	100.00%	316,089,530	20.24%

注: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4-051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物流行业上市公司2024年度集中路演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展现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促进提升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大厅举办的物流行业上市公司2024年度集中路演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路演活动安排

1、活动主题:物流加速新赛道

2、活动时间: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15:00-17:00

3、召开方式:深交所上市大厅集中路演、图文互动

4、参会人员:董事会秘书郭林先生

二、投资者参与方式

1、本次路演活动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互动易”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6日15:00-17:00登录互动易网站(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在线参与本次路演活动,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参与互动交流。

2、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提升交流的针对性,公司现就本次集中路演活动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问题征集截止时间为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17:00。投资者可提前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进入公司问题征集专题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集中路演活动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4-028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陈坚先生的辞职报告,陈坚先生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坚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陈坚先生确认:其任职期间,与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无意见分歧,不存在任何与辞职有关的其它应提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各位股东注意之事宜。

陈坚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辞职申请生效前,陈坚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陈坚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稳健发展等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陈坚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24-055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9月1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1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万勇先生、张兰田先生、黄宾先生和董事梁勇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明燕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补充确认2020年实施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相关专户设立授权事项,并补充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签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需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等。本次授权的截止目前仍在正常使用的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开户日期	账户状态
1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8110601012501350241	2021年10月12日	正常
2	上海拜骋电器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310069079013005143606	2021年12月24日	正常

2、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其中,关联董事杨明燕女士、杨桂模先生、梁勇先生回避表决。

为保障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剩余工程尾款的支付,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3,333.90万元及利息(最终金额以增资实施时的账户余额为准)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拜骋电器有限公司增资。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刊登在2024年9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舆情管理制度》刊登在2024年9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24-056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9月1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1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燕玲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其中,关联监事林燕玲女士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拜骋电器有限公司增资,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刊登在2024年9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24-057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3,333.90万元及利息(最终金额以增资实施时的账户余额为准)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拜骋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拜骋”)增资,用于保障本次募投项目剩余工程尾款的支付。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43号)核准,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17,500,165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0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8,901,498.20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3,86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5,041,498.20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1XAAA4058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如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扩增智能新能源储能电源自动化组装车间	18,996.87	14,504.66
新能源储能电源研发中心	1,099.49	999.49
合计	20,096.36	15,504.15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于2021年12月31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全资子公司上海拜骋电器有限公司、国金证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于2022年3月12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前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4年8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1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8110601012501350241	2,233.90
2	上海拜骋电器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310069079013005143606	506.70
合计	——	——	——	2,740.60

三、本次增资计划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拜骋是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结合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及业务发展规划,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以分期增资的方式实施增资计划。

(一)历次增资的董事会审批情况

董事会审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批情况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	2022年1月26日	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500.00万元以增资方式投入上海拜骋电器有限公司,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2022年3月7日	同意使用募集资金5,000.00万元以增资方式投入上海拜骋电器有限公司,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2022年11月5日	同意使用募集资金5,000.00万元以增资方式投入上海拜骋电器有限公司,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